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4年度宜小字第41號

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06 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

07 黃暉智

08 被 告 魏宏凱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
10 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13 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4 息。

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，及加給自本判
17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18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領

2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23 判決。

24 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
25 之修復費用為14,650元（零件費用7,150元、工資費用3,500
26 元、烤漆費用4,000元，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
27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
28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
29 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
30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
31 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

01 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2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3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04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
05 101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
06 1年11月28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
07 原額之9/10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/10，即715元
08 （計算式： $7,150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71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
09 關於工資、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
10 要修復費用為8,215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715元 + 工資費用
11 3,500元 + 烤漆費用4,000元 = 8,215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
12 被告賠償8,2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5
13 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14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1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27 書記官 林欣宜